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27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衍禧食品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游立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衍禧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衍禧公司）於民國
110年12月8日邀同被告游立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50萬元，詎衍禧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
05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06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0 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戴子清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26 合 計	1,630元	

27 附表：

序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計息方式		備註
				逾期 6 個月以內按原利率 10%	逾期超過 6 個月按原利率 20%	
1	108,302	自 114/12/05 至清償之日止	2.875 %	自 115/01/05 起至 115/07/04 止	自 115/07/05 起至清償之日止	